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有效期外，本次交易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